

附件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 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 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

设置本信托基金的理由

1.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应发挥其作用。《联合国宪章》确认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来解决国际争端；这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工具。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已载入许多联合国的法律文书，包括1970年10月24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1982年11月15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在《马尼拉宣言》中曾再度强调应该鼓励各国在解决争端方面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条款，尤其是其中的和平解决争端条款。大会还宣称，不应该将诉诸以司法方式解决法律争端，特别是向国际法院起诉，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2.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它的判决代表关于国际法的最具权威的宣告。依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3项，国际法院也是解决各国间法律争端的主要机关。因此，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行政首长，负有鼓励通过法院进行司法解决的特殊责任。

3. 世界各地都可能因为极不相同的问题而引起法律争端。有时候相关的当事方已愿意通过国际法院来解决其争端，可是却因为缺乏法律专门知识或经费而不能进行。另外，有时候当事各方因为同样的理由而无法执行国际法院的决定。在所有此类情况，有了经费，就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

4. 在国际法院起诉所需费用可能是有时候妨碍国家诉诸法院的一个原

因。在仲裁时,当事各方承担仲裁员和维持仲裁法庭(例如登记处等)的费用。国际法院的行政开支则由联合国负担。但是,正如同仲裁一样,当事各方必须承担代理人、律师、鉴定人和证人以及诉状和辩诉状的编写的费用。各项费用共计为数颇大。因此,费用因素可能会成为决定是否应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原因。因此,对于欠缺必要经费的国家而言,如有经费补助,则必能协助该等国家。

5. 联合国在援助各国工业和经济发展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不妨将这类的经验用于协助各国获得有利于解决争端的必要的法律专门知识。

本信托基金的目标和宗旨

6. 本信托基金(以下本文件内称为“本基金”)是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置的。本基金的宗旨是按照本规定内所订的条款和条件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用于:(a) 依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或(b) 执行此一特别协定所产生的法院判决的费用。

向本基金提供捐款

7. 秘书长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自然人和法人向本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款。

申请财政援助

8. 已缔结关于将某一特定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判决的特别协定的联合国任一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一当事国或已经遵守安全理事会第9(1946)号决议的非会员国均得向本基金提出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申请书。申请书应附有:

(a) 上述特别协定的副本;

- (b) 要求本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项目的估计费用说明;
- (c) 保证请求国将会提出经联合国所接受的审计员核实的载有经核发数额开支的费用细目最后账单的证明文件。

设置一个专家小组

9. 关于每一件要求获得财政援助的申请,秘书长均应设置一个专家小组,由三名具备最高标准的法律素养和道德修养的人士组成。小组的任务是根据上文第8段审查申请书,向秘书长建议将给予的财政援助的数额与援助金额得开支的费用类别(例如编写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代理人、律师、辅佐人、鉴定人或证人的费用;法律研究费用;口述程序的费用(例如译成和(或译自英语和法语以外的语文的口译服务);制作技术材料的费用(例如复制制图学上的证据);以及有关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费用(例如划定边界)。

10. 专家小组在工作时必须恪守保密规定。

11. 专家小组在审议一件申请书时的唯一工作方针乃是应顾及请求国的财政需要和基金捐款现有数额。

12. 本基金应支付专家小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援助的给予

13. 秘书长应依照专家小组的评估和建议提供来自本基金的财政援助。付款应符合证明了已核准费用的实际支出的数额。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适用

14. 本信托基金的管理应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本基金应受其中所订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报告

15. 每年应向大会提出有关本基金活动的报告。

执行办公室

16. 法律事务厅应为本信托基金的执行办公室,并提供为本基金的运用所需要的各项服务。

修订

17. 秘书长于情况需要时得修订以上的规定。
-